DEC292022_01D8101 · O-1B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3202361 日期：2022年12月29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 - O）

申请人是一家舞蹈工作室，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人。为此，申请人寻求 O-1 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所在领域获得认可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O)(i) 条，8 U.S.C. § 1101(a)(15)(O)(i)。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适用于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初始证据标准：获得或提名获得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至少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三种。8 C.F.R. § 214.2(o)(3)(iv)(A)-(B)。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该法第 101(a)(15)(O)(i) 条规定，对于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所在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可给予 O-1 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在相关部分将“ 艺术 ”一词定义为：“ 艺术包括任何创造性活动或事业的领域，例如但不限于美术、视觉艺术、烹饪艺术和表演艺术。 ”8 C.F.R. § 214.2(o)(3)(ii)。艺术与体育适用不同的标准和证据标准。1 法规将“ 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卓著 ”，并将“ 卓著 ”定义为“ 在艺术领域取得高水平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遇到的水平，达到被描述为杰出者在艺术领域享有盛誉、处于领先地位或广为人知的程度。 ”参见 8 C.F.R. § 214.2(o)(3)(ii)。相比之下，该法规将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定义为

1 参见 59 Fed. Reg. 41818, 41819（1994年8月15日）；137 Cong. Rec. S18242, 18247（每日版，1991年11月26日）（比较并讨论艺术领域的“ 卓著 ”标准）。

表明该个人属于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列的专业水平。

其次，DHS 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认可的替代性初始证据标准。申请人可以提交获得或提名获得“ 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 ”（例如“ 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 ”）的证据，或至少六类所列文件类别中的三类。参见 8 C.F.R. § 214.2(o)(3)(iv)(A)-(B)。2 如果申请人证明所列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其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资格。8 C.F.R. § 214.2(o)(3)(iv)(C)。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 O-1 分类的资格。参见 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是否已达到该标准的手段。 ”）。因此，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记录的整体情况和证据质量是否显示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 101(a)(15)(o)(i) 条和 8 C.F.R. § 214.2(o)(3)(ii)、(iv)。3

二、分析

A. 引言

上诉中处理的问题包括：申请人是否根据 O-1B 艺术分类正确提交了申请，受益人是否满足 8 C.F.R. § 214.2(o)(3)(iv)(A) 或 (B) 规定的证据标准，以及考虑可比证据是否适当。基于下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职业属于艺术领域。无论如何，其仅满足了艺术领域标准中的一项，而受益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B. 受益人在所请求分类下的资格

申请人寻求临时雇用受益人，以多学科舞者和舞蹈教练的身份提供竞技交谊舞（体育舞蹈）服务。申请人请求根据 8 C.F.R. § 214.2(o)(3)(iv) 将受益人归类为“ 艺术 ”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人，并主张其符合 8 C.F.R. § 214.2(o)(3)(ii) 定义下的“ 卓著 ”标准。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但申请人虽确认受益人应依据适用于从事创造性活动或事业者的标准进行评估，其对受益人工作职责的描述表明受益人从事的是体育领域。对于不符合法律技术要求的申请或申请书，即使服务中心未在初始决定中列明所有否决理由，我们也可以予以否决。参见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3 (E.D. Cal.

2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证据标准规定于 8 C.F.R. § 214.2(o)(3)(iii)。
3 另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其中我们认定，“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

2001)，维持原判，345 F.3d 683（第九巡回法院 2003年）；另参见 Soltane v. DOJ, 381 F.3d 143, 145（第三巡回法院 2004年）（指出 AAO 以重新审查方式审理上诉）。申请人的初始证据包括其与受益人的雇佣协议副本，其中声明其将被聘为交谊舞、拉丁舞和社交舞教练。申请人支持申请的信函表明，受益人的职责将包括在美国境内和境外参加地区、国家和国际体育舞蹈赛事，并指导申请人备战比赛的顶级业余和职业-业余（Pro-Am）体育舞蹈学生。信函还提供了受益人 2022 年至 2025 年特定体育舞蹈赛事的比赛日程，包括地区、跨地区和全国 Fred Astaire 体育舞蹈锦标赛以及由国家舞蹈理事会（NDCA）认可的赛事，其将在这些赛事中作为舞者以及作为申请机构顶级职业-业余学生的舞伴参赛。因此，记录表明受益人进入美国是以“ 运动员 ”身份提供服务。

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受益人应依据适用于从事创造性活动或事业者的标准进行评估，但对其工作职责的描述表明，其作为竞技舞者-运动员、编舞者和教练，从事的是体育领域。4 如 8 C.F.R. § 214.2(o)(3)(ii) 所述，“ 艺术 ”的定义侧重于“ 任何创造性活动或事业领域 ”。虽然该定义明确提及编舞者和教练，但将其列为“ 主要创作者和表演者 ”之外从事艺术领域的“ 其他必要人员 ”的示例。我们不认为有依据支持从事体育活动的编舞者和教练同样属于艺术定义的观点。

当然，可能存在竞技交谊舞者寻求以演艺人员或表演艺术家而非竞技舞者-运动员身份进入美国提供服务的情形。在美国境内预期活动或事件的性质对于确定受益人是以“ 运动员 ”还是“ 艺术家 ”身份进入美国提供服务至关重要。在如本案的情况下，受益人前来美国参加体育赛事（如体育舞蹈比赛）或为他人进行此类赛事训练，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并非适用的分类；相反，适当的准则是适用于运动员的准则。5

如前所述，法规明确规定了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人士与体育领域杰出能力人士不同的证据标准和审查标准。该签证类别的杰出能力条款旨在对商业、教育、体育和科学领域的人士高度严格限制。见59 FR 41818, 41819（1994年8月15日）；137 Cong. Rec. Sl8242, 18247（每日版，1991年11月26日）（比较并讨论艺术领域较不严格的标准）。为O-1运动员提供担保的申请人不能通过将受益人的领域定性为艺术，来寻求以较不严格的“ 卓越 ”标准审理该申请。此外，申请人寻求错误的O-1分类这一事实，正是其不能依赖可比证据的根本原因，如下文所述。尽管如此，由于

4 我们注意到，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IOC）已正式承认体育舞蹈为正在考虑纳入奥运会的运动项目，尽管它尚未成为奥运会奖牌项目。世界体育舞蹈联合会（WDSF），前身为IDSF，已被指定为该运动的世界管理机构。国际奥委会对体育舞蹈的承认明确表明它是一种公认的体育竞技形式。
5 8 C.F.R. § 214.2(o)(3)(iii)。

申请人系根据艺术领域提出申请，审理主任依据8 C.F.R. § 214.2(o)(3)(iv)所列的艺术标准正确分析了证据，我们也将如此分析。6

C. 证据标准

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已获得8 C.F.R. § 214.2(o)(3)(iv)(A)项下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的提名或获奖。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对此认定提出异议，记录也不支持存在此类奖项或奖品的认定。因此，我们不会在决定中进一步讨论该标准。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一项替代性初始证据标准，即8 C.F.R. § 214.2(o)(3)(iv)(B)(5)项下来自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其他该领域公认专家的重大成就认可。记录中包含支持该认定的有利推荐信。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受益人还满足另外三项标准：8 C.F.R. § 214.2(o)(3)(iv)(B)(1)项下在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要或主演参与者，8 C.F.R. § 214.2(o)(3)(iv)(B)(2)项下国家或国际成就认可，以及8 C.F.R. § 214.2(o)(3)(iv)(B)(3)项下在组织和机构中担任主要、主演或关键角色。7 在审查所有提交的证据后，记录并未反映受益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外国人已担任并将担任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主要或主演参与者的证据，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证明。8 C.F.R. § 214.2(o)(3)(iv)(B)(1)。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作为参赛者和教练，将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要或主演参与者。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审理主任“ 在认定受益人在日程表所列比赛和活动中为[申请人]担任的角色不是主要或主演角色时，未能正确审查记录。 ”
申请人依据此前提交的三封信件支持其主张。_____ 舞锦标赛创始人和组织者、_____ 舞蹈节组织者以及_____ 舞体育舞蹈锦标赛组织者声称，受益人将参加职业表演舞、职业国际标准舞、职业拉丁舞和职业-业余组别，他们声称这些组别仅保留给顶尖杰出能力舞者，且参加这些组别是比赛中的主要角色。

6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仅考虑申请人在申请上标注的签证分类。我们注意到，在另一非移民分类的背景下，第九巡回法院指出，一旦USCIS认定外国国民不符合具体请求的分类资格，该机构无需依职权考虑该外国国民是否符合替代分类的资格。Brazil Quality Stones, Inc., v. Chertoff, 286 Fed. Appx. 963, 965 (9th Cir. 2008)。
7 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满足8 C.F.R § 214.2(o)(3)(iv)(B)(4)或(6)项下的证据标准，且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对这些认定提出异议。

比赛中。此外，_____ 声称受益人拟在职业-业余组别中与申请人的顶尖职业-业余选手同场竞技“ 同样也是主要和主演角色，因为他们参赛的水平要求辅助职业舞者能够匹配并超越其技能和技术。 ”

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参加体育比赛是制作或活动中的主要或主演角色。例如，在艺术领域，导演在制作或活动之前为艺术家分配主要或主演角色。制作或活动之前的宣传材料通常以主要或主演艺术家为特色。相反，运动员在比赛中获得排名，记录并未证明受益人的预期参赛在宣传材料中被突出展示或在即将举行的活动的媒体报道中被重点介绍。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将在美国多个城市举行的许多即将到来的舞蹈比赛的背景信息，但记录未包含8 C.F.R. § 214.2(o)(3)(iv)(B)(1)明文所要求的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拟参加的体育比赛是以主要或主演身份为制作或活动提供服务。因此，我们无需讨论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已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要或主演参与者，我们保留该问题。8

外国人已获得国家或国际成就认可的证据，由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中关于该个人的评论或其他已发表材料证明。8 C.F.R. § 214.2(o)(3)(iv)(B)(2)。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引用了与受益人舞蹈生涯相关的已发表材料，发表于印刷出版物《El Deber》以及网站eju.tv、culturadesantacruz.blogspot.com、eldeber.com、tvn.cl、soychile.cl、24horas.cl、uniacc.cl、runnianth.blogspot.com、fotech.cl、fmdos.cl、13.cl、pagina7.cl和blog.uniacc.cl。审理主任部分认定，记录中不包含表明所提交文章出现在主要媒体上的有证明力的证据。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在申请人对审理主任补充证据请求（RFE）的回复中，申请人提供了Similar Web关于pagina7.cl、fotech.cl和fmdos.cl的排名和“ 流量概览 ”的截图作为主要媒体的证据。例如，Similar Web显示这些网站的全球排名从27,203到60,390不等，国家排名从183到434不等，总访问量从685,800到14,400,000不等。然而，申请人未证明互联网排名和浏览统计的重要性，也未说明此类信息如何反映主要媒体地位。具体而言，它未证明全球或国家排名表明是主要国际或国家媒体。9 关于其余出版物，申请人未提交反映其

8 见INS v. Bagamash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n.7（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问题）。
9 申请人未主张或提供证据表明这些文章出现在其他主要媒体上，例如行业出版物或杂志。

作为主要媒体的地位。10 基于上述原因，记录支持审理主任关于已发表材料不满足该标准的认定。

D. 可比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未依据8 C.F.R. § 214.2(o)(3)(iv)(C)的“ 可比证据 ”规定，同时考虑所提交的受益人奖项文件，作为8 C.F.R. § 214.2(o)(3)(iii)(B)(1)项下体育领域杰出能力人士（O-1A）奖项标准的可比证据，11 因为“ O-1B签证分类不包含证明/展示艺术家在其领域所获国家和国际公认奖项的标准。 ”

如上所述，申请人将受益人的领域归类为艺术领域是不当的。O-1B（艺术）类别的可比证据条款适用于以下情形：用以证明在艺术领域具有显著声誉的证据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可比证据条款并非为如下情形而设，即如本案，相关领域的标准存在，但申请人却选择依据与受益人工作领域不同的另一领域的条款提交申请。

III. 结论

记录中的证据表明，受益人的杰出能力领域——竞技交谊舞，又称体育舞蹈——属于体育领域而非艺术领域。受益人的职业不属于申请中所请求的O-1类别。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8 C.F.R. § 214.2(o)(3)(iv)(B)(1)和(2)的标准。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受益人符合一项额外标准，即8 C.F.R. § 214.2(o)(3)(iv)(B)(3)所规定的在组织和机构中担任主创、主演或关键角色，我们无需触及这一理由，因为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14.2(o)(3)(iv)(B)项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也无需作出总体性认定，以确定受益人是否已获得国内或国际声誉并在艺术领域取得卓越成就。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和(iv)。12 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13 据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O-1签证类别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

10 申请人对补证通知（RFE）的回复还提供了关于受益人及其与舞伴关系的额外文章。I[已隐去] 然而，该证据出现在申请初次提交之后。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均已满足。参见8 C.F.R. § 103.2(b)(1)。据此，我们将不考虑该证据。

11 8 C.F.R. § 214.2(o)(3)(iii)(B)(1)项下的标准要求“ [外国人获得国内或国际公认的、在其从事领域内表彰卓越成就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证明] ”。

12 另见2 USCIS政策手册，M.4(D)，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13 参见Bagamasbad，429 U.S. 第25-26页；另见L-A-C-，26 I&N Dec. 516，注7。